

範例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收 據

受領人姓名	張卓越		服務單位	國立臺灣大學								
事由	日期：114年 <u>5</u> 月 <u>20</u> 日，時間： <u>11</u> ： <u>00</u> 至 <u>12</u> ： <u>30</u> (合計 <u>1</u> 時 <u>30</u> 分) 講題：教師專業社群與教學運用											
費用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鐘點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(起 <u>台北</u> 訖 <u>彰化</u>)											
演講鐘點費計算方式	註:校外講者2,000(元/時)；校內講者1,000(元/時)，若校內職員擔任講者該時段應為非上班時間(請先請假)講座時間25~50分鐘費用折半，51~60分鐘得全額請領。講座時間為 <u>連續2節時</u> ，合計至少須達 <u>90分鐘</u> 。 講者身分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講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師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職員(確認為非上班時段，已先請假) 計算方式： <u>2000</u> 元 X <u>2</u> 時，合計 \$ <u>4,000</u> 元											
交通費搭乘工具個別費用計算方式	高鐵： <u>台北</u> 站至 <u>台中</u> 站 <u>往返</u> / 單程，計 <u>1,400</u> 元 台鐵： <u>新烏日</u> 站至 <u>彰化</u> 站 <u>往返</u> / 單程，計 <u>30</u> 元 公車： <u>彰化火車</u> 站至 <u>原民館</u> 站 <u>往返</u> / 單程，計 <u>50</u> 元							交通費合計： <u>1,480</u> 元				
金額	新台幣(大寫) 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			應扣繳所得稅	個人補充健保費			給付淨額 (鐘點費+交通費)				
	伍 仟 肆 佰 捌 拾 元 整			這兩欄 請忽略免填			5,480					
上列款項已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如數收訖			受領人 簽 章			張卓越(請親簽)						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(本國籍：身分證字號，外國籍：護照號或居留證號)			A	1	2	3	4	5	6	7	8	9
戶籍地址	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											
匯款帳號 <small>非郵局、臺銀帳號者，需扣手續費。</small>	郵局局號(7碼)：0141438					請擇一選填			中華民國114年 5 月 20 日 (需與活動日期相同)			
	郵局帳號(7碼)：0095573								社群召集人(簽章): (請蓋章或親簽 皆可)			
銀行名： 銀行帳號：					分行名：							

備註:此為教師專業社群專用收據，格式欄位參照本校總務處出納公告版，核銷時請檢附。

此區個資，請講員提供

銀行代碼	分行別	銀行名稱
選定	0037	臺灣銀行營業部
選定	0059	臺灣銀行公庫部
選定	0071	臺灣銀行館前分行
選定	0093	臺灣銀行臺南分行
選定	0107	臺灣銀行臺中分行
選定	0118	臺灣銀行嘉義分行

需提供正確銀行名稱，以利會計系統查詢對照